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閔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7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閔 115 偵 41344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3359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1344 號被告呂宗翰涉嫌妨害秘密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 PHAM KHANH CHI 結案通知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因台端不願對呂宗翰提出告訴，本案為未經有告訴權人合法告訴，故全案偵查終結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閔股書記官蔡慧美

